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0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海鸥住工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现对原公告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并购境外子公司大同奈目前所执行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公司目前执行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不一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除大同奈外，公司其余分、子公司所执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071.76 元，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4,071.76 元，以上影响金额为公司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不对公司《海鸥住工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所公告内容产生实质改变，仅是对该公告内容的补充说明。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